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原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龍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興龍

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

被告 陳甫銘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9年度原易字第49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